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20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游翔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陸仟貳佰伍拾陸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參萬參仟參佰陸拾陸元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游翔証於111年8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6月底尚積欠聲請人36,256元整未為清
償（掛失費200元整、手續費344元整、消費款33,366元整、
已到期之利息1,846元整及違約金5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
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
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
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33,366元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
01 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
02 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對債
03 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
04 在監所，請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05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。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